

創制新禮俗的商榷

金敬誨

我國自古稱禮樂之邦，而現在政府和民間所行的禮儀，和日常的婚喪慶典，多是中西混雜，甚至全是外國的禮節和音樂。以我廣土衆民，歷史悠久的獨立大國，這種現象，豈能任其長此存留！約於十年前後，我故總統蔣公，曾經發起復興文化運動。負責文化復興運動諸公，對於禮樂方面，固然未遑顧及，而主管禮俗的內政部，亦未見有新的措施。雖然不久印行一本「國民生活規範」，呼籲國人遵照實行，並列入國民小學教科書內，教導學生練習，由各電視、廣播電台分別播映，終以「五分鐘」的痼疾復發，至今早已烟消雲散，社會上並無見有若何成效存在。講到禮俗，我國中央政府的內政部，原來設有禮俗司負責主管，今聞併入民政司內，無論其隸屬如何，而職司所在，似不應不予聞問。

回憶抗戰末期，筆者任職國防最高委員會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時，奉命考核內政部政務，得知內政部禮俗司自國民政府成立後，除於民國十八年奉命編訂婚喪禮節及服制二草案外，曾於民國三十一年間，參照中央常會通過的文化事業計劃綱要第七條規定，草成禮制初稿，咨請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先生核閱，以其內容頗多需要斟酌之處，留待審訂。當時一因責重事繁，未暇着手，

一為卸責，置而不催不問；旋即勝利還都，嗣則大陸淪胥，政府播遷來台，迄於今日，轉瞬三十餘載，未聞內政部有重行草擬之舉，自不見有禮制的頒行。可是關係國家治亂，民族盛衰的禮俗，凡屬富有民族意識的知識份子，豈可袖手旁觀？茲就管見所及，特為匡正社會禮俗問題，提請國內人士共同商榷，並供當局採擇參考。

壹 禮與政教的關係

我國於周代開國之初，即以禮樂為行政施教的張本，故成康之世，曾經四十年刑措不用，囹圄爲空，路不拾遺，民生康樂，成為歷史上的黃金時代，無怪周朝廷祚八百年之久。上述禮樂的效能何以如此之大？據漢書禮樂志：「六經之道

有欲，欲而不得，則不能無忿，忿而無度量則爭，爭則亂，先王惡其亂，故制禮義以分之；養人之欲，給人之求，使欲不窮於物，物不屈於欲，二者相待而長，是禮之所由起也」。太史公的意思，以為人生而有欲，而遏止爭奪，禮就是這種養和分的手段，用來規範人們的行動。其間所說

同歸，而禮樂之用爲急，……故象天地而制禮樂，所以通神明，立人倫，正性情，節萬事者也」。於此可知禮樂，對於我國社會關係的原由了。

但不幸樂經遺失，古樂失傳，惟禮、歷代仍未會廢，一代鼎革之初，必先制禮；因禮是人民生活的規範，失禮則人民生活無所依歸。禮記禮器篇：「禮也者，猶體也。體不備，君子謂之不成人」。這是說禮如同人的身體，一個人沒有身體，就是形

容禮在國家方面，是立國治政的根本；在個人方面，是立身處世的基礎。所以曲禮篇有說：「道德仁義，非禮不成；教訓正俗，非禮不備；分爭辯訟，非禮不決；君臣上下，父子兄弟，非禮不定；宦學事師，非禮不親；班朝治軍，蒞官行法，非禮威嚴不行；禱祠祭祀，供給鬼神，非禮不誠不莊；是以君子恭敬撙節退讓以明禮」。於此可知禮的本體，在國家政治組織，家庭社會組織中，佔有如何重要的地位。

史記禮書：「史太公曰：禮由人起，人生而有欲，欲而不得，則不能無忿，忿而無度量則爭，爭則亂，先王惡其亂，故制禮義以分之；養人之欲，給人之求，使欲不窮於物，物不屈於欲，二者相待而長，是禮之所由起也」。太史公的意

思，以為人生而有欲，而遏止爭奪，禮就是這種養和分的手段，用來規範人們的行動。其間所說禮上事天，下事地，尊先祖而隆君師，是禮之根本也。……貴本而謂文，親用之謂理，兩者合而成文，以歸太一，是謂太隆」。此即我國各地人民供奉「天、地、君、親、師」的由來。以「太一」為最尊，太一就是上帝，也就是道。這裏面

含有濃厚的宗教性，且也有倫理的本質。所以從社會方面看，禮是萬事的標準，凡事有了一定的標準，才能走上正道，是以自古帝王都以制禮作樂為行政上第一件大事。因為禮是統馭政教唯一有效的途徑，正如宋王昭禹在其所著「周禮詳解」一書中的序文中說：「禮者法之大分，道實寓焉，聖人循道之序以制禮，制而用之則存於法，推而行之則存於人，其人足以任官，其官足以行法，然後禮之事舉矣。由此觀之，則禮之事，雖顯於形名度數之粗，而禮之理，實隱於道德性命之微，即事而幽者闡，即理而顯者微，然則禮其神之所為乎？夫神無所在，無所不在，無為而無不為。聖人立禮以為體，行禮以為翼，事為之制，曲為之防，亦神之無不在，無不為之意也。」依照王氏的解釋，所謂「禮其神之所為乎？」一語，非但打破了禮對社會秩序的影響，且也說明了禮與宗教關係的密切。同時禮確是屬於宗教的，擴大範圍來說，禮就是組織，由生活以達於行動規律和精神信仰，莫不在禮之中。

禮之重要既如上述，故我國歷代政府都設有主管禮的專門機關，如周禮春官：「大宗伯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祇之禮，以佐王建邦國」。大宗伯為春官的首長，其執掌完全是祭祀。所屬有三個主要官員，即太史、太祝、太巫，分掌人事、天事和迎神。漢唐以下設太常，掌陵廟、群祀、禮樂、儀制、天文、術數、衣冠之屬。清朝改禮俗司也撤銷了，而後關於禮的問題，無人過問

，各種禮制也就隨之破壞，造成社會上紛擾的現象。從家庭到學校以至社會，完全沒有規範，在此的環境裏，怎能養成良善的習俗？由此社會道德墮落，政治風氣敗壞。國民政府成立，幸經戴傳賢先生提議，先設禮樂館，後於內政部仍設禮俗司。許多年以來，雖有主管機構，而無多大作為。外國人稱我們中國人為一盤散沙，不僅說人民不團結，而且說中國人沒有組織。我們號稱文明古國，人民日常生活的事、食、住、行、育、樂，都沒有一定的規範。到現在連服制也沒有，婚喪大故，既無一定的儀式，即有一種儀式，實際上那能算是禮？孔子說：「導之以禮，齊之以禮，有恥且格」。所以為政必須先從禮着手。上面太史公說：「禮者養也」。平日以禮培養人們的性靈，使每個人的精神都有所主，而後行動也有標準，自然可以減少犯罪。近代物質發達，誘惑增多，而社會上又盛行高度的自由思想，因此「人為物役」，大眾都以物慾為先，陷入罪惡之中，而不知自拔。同時共產邪說，乘虛侵入，煽惑人心，這就是亂的大源。古代為政，作樂調和人民的性，制禮約束人民的情；使性有所依，情有所制，而後生活才有規律。現在的政府如果只是注重法令規章，社會上完全以利害為轉移，人與人之間，既無感情，則社群與社群之間那有道義存在？所謂道德、仁義，甚至被看作腐儒的爛調，今後的社會，即使增多警察的數額至十倍以上，也恐難能維持其安定。

我國對於音樂非但與禮並重，用以治國安邦，而且用以施行教育，美化人生。因此，音樂在我國起源最早（在史前時代），發達最盛，其理論也最精深。如樂經、樂論（荀子）、樂記（禮記）、呂氏春秋的仲夏紀、季夏紀及史記的樂書、漢書的禮樂志等，對於樂理的闡明，尤以禮記為最完備。可說是全世界各國中所罕有的。由於深明樂理，既有哲學意味，又饒實際功用，認定音樂為人類社會所不可缺少的一種藝術。是以古代大政治家、倫理教育家，對於音樂無不重視與重用。

周公制禮作樂，他所行的政治，固是一禮一樂；他所施的教育，也是一禮一樂。禮的本身不能離樂，無樂不能成禮，所以周公所定的政教規模，就是一禮一樂。音樂既為人類生活所需，又為政府的提倡和推行，使音樂在政治和教育上成為主流；社會上到處是禮，也到處是樂，禮和樂就在不知不覺中揉和於人們的生活心靈之中。人民的心理上既然受到音樂的感染，社會風氣必有了大變，其效果顯然可見。這其間有一個重要因素，就是音樂在化民敦俗的事功上，是一體的兩面，即如禮記中所說：「樂由中出，禮自外作」，樂由中出故靜，禮自外作故文。因為那博深寬和的情，原來是生於內心的，而進退揖讓的舉動，全是由於外表的。因此，禮樂二者必須輕重均衡，決不可使二者有所差異。如能使禮樂二者彼此相須，便能產生和樂雍容的景象。否則，「樂勝則流」，流放遠了，結果不能自返，不返而後，便失去尊卑之分，長幼之序了。「禮勝則離

」， 在一種離析的情形下，根本不會產生和愛，沒有和愛的威，怎能得到人們的心服？沒有和愛的敬，怎能得到人們的溫暖？所以樂記中特別強調：「禮者殊事合敬者也，樂者異文合愛者也。禮樂之情同，故明王以相沿也（沿指自堯、舜、禹、湯）。故事（指揖讓之事）與時並，名與功偕（指功成作樂）」。由此可知禮和樂二者之間的各種關係，及二者的精神，與相須以成的豐盛效果——化民敦俗，社會安寧。

周代對於音樂的看法，認為聲音是起於人心的，他們分內外兩種說法，從起於內的，是人心爲物所感，聲便從心裡發出。如樂記所載：「其哀心感者，其聲噍以殺；其樂心感者，其聲暉以緩；其喜心感者，其聲發以散；其怒心感者，其聲粗以厲；其敬心感者，其聲直以廉；其愛心感者，其聲和以柔；六者非性也，感於物而後動」。這是說外界的事物，影響了內心，因而有喜、怒、哀、樂、敬、愛的不同表現，更因這些不同的情緒，代表情感的聲音，產生了緩、急、揚、抑、廣、柔的分別。其起於外的，就是音樂感動人的心，心便隨著樂而發生變化。所以禮記中有一說：「夫民有血氣心知之性，而無哀樂憂怒之常，應感起物而動，然後心術形焉！是故志微噍殺之音作，而民思憂；啴慢易繁文簡節之音作，而民康樂；粗厲猛急奮末廣賁之音作，而民剛毅；廉直動正莊誠之音作，而民肅敬；寬裕肉好順成和動之音作（肉壁地也，好壁孔也，壁孔與壁身相稱，以喻樂聲之圓融也），而民慈愛；流辟邪散狄成滌濫之音作（遼遠也長也，成者樂之一終

也。言其一終甚長，淫佚之意），而民淫亂」。「是故先王本之性情，稽之度數，制之禮義，合生氣之和，道五常之行，使之陽而不散，陰而不密，剛氣不怒，柔氣不懼，四暢交於中，而發作於外，皆安其位，而不相奪也。然後……使親疎貴賤長幼男女之理，皆形見於樂，故曰：樂觀其深矣！」

上面兩段，前段是說明各種聲音對於人的影響力，後段是說當時的執政者，深知音樂的重要

，而特地制訂正樂以感化人民。如果政府倡導和推行的是正樂，當然能夠敦風和俗，收潛移默化的效果。相反的，如果「桑間濮上之音」（註），那就可能招致亡國滅種的禍患。故史記中也說：

「……人不能無樂，樂不能無形，形而不爲道，不能無亂。先王惡其亂，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；使其曲直繁省廉肉節奏，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已矣。不使放心邪氣得接焉，是先王立樂之方也。故樂在宗廟之中，君臣上下同聽之，莫不和敬；在族長鄉里之中，長幼同聽之，則莫不和順；在閨門之內，父子兄弟同聽之，則莫不和親。故樂者審一以定和，比物以飾節，節奏合以成文，所以合和父子君臣，附屬萬民也」。由於音樂的感化力

，足以導致上下和睦，進而協助政治的推行，所以當時賢明的執政者，深恐亂樂影響人心，特地制成了雍和雅頌的樂聲，傳播全國，使舉國上下都能在樂德的化治中，呈現一片和平康樂的景象。所以周公的政治就是教育，教育就是助成政治的郅治。

我中華民族對音樂的應用，可說是普遍滲入於生活各方面。它用於典禮中，可使氣氛肅穆，行動齊一，排除心中雜念。它用於祭祀中，使有追思先祖，慎終追遠的意識外，又能淨化心靈，引入另一境界，對於天地神明也有一種感應作用。

音樂用於文學，固爲尋常的事，甚至用於軍事、戰爭，也是很顯著的事。古時擊鼓進兵，鳴金收兵，三通戰鼓，可以激發戰士的勇氣高達百倍。

現代的軍隊，往往以號音傳達命令，如集合、解散、退卻、衝鋒等，無一不以號音爲準。其在戰爭中曾經發生過無比功效的，莫如我國古時楚漢相爭的垓下之戰，張良以洞簫吹出哀傷的楚歌，消滅敵兵戰志，竟使萬衆瓦解，不戰而敗。所

謂漢兵已略地，四面楚歌聲，就是當時的實情。音樂對於人們心靈內部的影響力，既然如此偉大，所以政治家要用音樂，教育家也用音樂；文學家要用音樂，軍事家也用音樂；古代用音樂，現代仍然用音樂；中國用音樂，外國也用音樂。

我中華民族的音樂是完全自己創造的，有全國性的，也有地方性的，都有中國風格和民族情調。用中國樂器演奏中國樂曲，固可聽出是中國風味，即用西洋樂器演奏中國樂曲，也可聽出是中國風味。中國的音樂，表現一種雍容大度的風格，也能表現個人的內心。由於樂聲的不同，使聽者可以一聽而知其表現什麼。從前俞伯牙鼓琴

山，時而志在流水，道中了他的內心，而引爲知音，不顧兩人地位的懸殊，而訂爲好友。鍾子期死，俞伯牙悲傷至極，竟摔破了琴而不再彈奏。

可見內心深處的所思、所感，可以不用言語文字，而由聲音傳出，使聽者能夠瞭解。個人如此，民族也是一樣。中華民族的音樂，是由民族性與民族文化熔鑄而成，許多外國人都推崇中國的文化，外國音樂家也多讚美中國的音樂，而國人中對於本國的音樂，卻有許多不感興趣。因此，到處講的是西樂，奏的是西樂，學校裡教的是西樂，青少年習的是西樂，長此下去，中國音樂必將在我們這一代裡失傳！那末，我們將何以上對祖先，下對後代？我國音樂雖也有其缺點，如樂曲的變化少，音域的幅度小，不能充分表現多種不同的情調，比如緊張、急促、驚訝等等，但都可以採入之長，補我之短，絕不可以爲它有缺點，而廢棄不用。對於西樂卻是無條件的採用，到處演奏，到處宣揚，到處講習傳授。試問我們今後豈能以西方音樂喚起中國的民族靈魂？以西方情調培養中國的民族精神？國人必須及時警覺，尤其是現在的教育當局，應該負起責任，唯有加緊重整國樂，竭力發展國樂，以我們中國的音樂喚起民族靈魂，振作民族精神，才不致爲外國人所惋惜，爲外國人所嘲笑！

註：禮樂記：「桑間濮上之音，亡國之音也。」

「昔殷紂使師延作靡靡之樂，已而自沉於濮水，後師涓夜過而記之，爲平公鼓之未終，師曠止之曰：此亡國之音也。」

參 制禮必先達教

基於上二項所述，現在的內政部，必須負起重訂禮制的責任，並商請教育部重整國樂，發展

國樂，分別聘請專門人員研究，根據我國固有文化，選擇世界各國文明的禮節，及其有關樂曲、樂器等的優長，訂定各種適合國情與時代潮流的禮制，與改善國樂，以資相互配合。

關於制訂禮制方面，凡有關於家庭的，尊卑長幼之禮，應訂於國民學校教科書裡，使兒童在學校中預爲演習。關於社會的，如相見吉凶之禮，應訂於初級中學的教科書裡，使學生在學校裡便開始演習。如此法令和教育雙管齊下，必能很快建立循禮有序的社會。惟制禮之中，必須有宗教，否則，徒然具有形式，難免有失禮的本意。現代各文明國家，莫不有禮，也莫不有它的國教，雖然信教自由，也一樣須有國教。有了國教，仍不妨害信教自由。所謂國教，就是政府在舉行大典時，所採用的宗教儀式。比如美國是以基督教爲國教，則各種儀式都以基督教爲準。國民中

，中國文化原有崇高的遠景，也有現實的追求，而其內容卻很複雜。漢書藝文志謂：「諸子百家，其可觀者九家」。據太史公說，則有道、陰陽、儒、墨、名、法六家。無論九家或六家，而最重要者，爲道、儒、墨三家，若專論一家學說，都各有其缺點，因爲道家的學說，超越時間空間，講宇宙最高的玄理，易流於空疏，脫離現實。墨家學說，注重社會服務，在現實上固合於今日的要求，而於形上學方面，尚待補充。儒家學說，以人爲本，在廣義上不若墨家的積極，且專講正心修身，如無宇宙最高法則的啓示，則其成就也很有限。惟使三家合而爲一，才能成爲完整的思想體系。必待有了完整的思想，而後始可從事創建國教。

神文化衰落，演成畸形發展。東方文化有二巨流，今日世界文化，西方文化過份重視物質，精

神文化衰落，演成畸形發展。東方文化有二巨流，今日世界文化，西方文化過份重視物質，精

奉的「天、地、君、親、師」中探求。上列五者之中，以「天」爲最尊、最高、最大，故爲全國同胞所最敬畏。我們中國人一向認定天是具有最高的權力，是宇宙萬物的主宰。所以我們自古帝王都有舉行郊祀。禮中庸謂：「郊祀之祀，所以事上帝也」。認爲天上必有一位至尊的上帝，掌握着天體運行、萬物生息的支配權力。因此詩經小雅曰：「天保定爾，俾爾戬穀」（福祿也）。易經曰：「自天祐之，吉無不利」。書經曰：「天命有德，天討有罪」。又曰：「惟上帝不常，作善降之百祥，作不善降之百殃」。論語曰：「獲罪於天，無所禱也」。白虎通曰：「天之爲言，鑑也，陳也」。它的大意，說天是居高臨下，生長萬物，布施天下萬民的。從此可知我們中國人都以爲天是有意志有權力的，極仁愛公平，無所不顧，無微不察，賞善罰惡，因果不爽。因此，中國人的人生觀大都信天命，畏天命，順天命，一切行爲都求仰不愧於天。這種人生觀，就是往日儒家所行德治、禮治的基礎；我們今日也可作爲民主時代的法治基礎。

我們中國人對於天的尊敬和信仰，從上古時代就已開始對天的事奉和祭祀，也可證明。根據史籍記載：「有虞氏禘黃帝而郊」。「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」。接祀天莫大於郊，祀祖莫大於天。我國過去帝王之事莫大於承天，承天之序莫大於郊祀，以爲帝王是承天命而行政的代表，以稱帝王爲「天子」。天子即位之後，必須舉行郊祀大典，以示承受天命之意。而此種郊祀之禮，正合宗教儀式，我們不妨即以太乙或天神名教

，並以太一教或天神教爲國教。至其教義和經典，可由內政部、教育部聯合聘請專家或設專門機構，邀集全國英粹，從事研究以重整後的思想，即綜合道、儒、墨三家學說的要義，發微顯幽，截長補短，並擷取各宗教的精華，審慎釐定。同時參照歷代郊祀之禮，制定今後政府舉行大典的儀式，並據以訂頒全國一致的各種禮制。

講到創建國教，釐定教義，最重要的必須注重怎樣才能使人們建立信仰。基督教徒的必要信念——信、愛、望，三者之中，信心是居首位，一個教徒如無信心，則必不成爲信徒了。新約聖經帖撒羅尼迦前書第一章裡，有這樣一節：「因信心所作的功夫，因愛心所受的勞苦，因盼望……所存的忍耐」。這節所說，使我們可以了解一個基督教徒，由於信仰的力量，能夠推動爲神所作的工作。又因遵照神的旨意而愛人，甘願自己承受勞苦。更爲盼望耶穌再來，而忍耐等待。後列兩種信念固然也很重要，但都由於信仰而起。如果一個教徒對於某一宗教沒有信仰，自必不願承認，他所謂天道，是耶非焉？」等懷疑的言語。

上述創建國教，釐定教義和建立信仰，都已說明其概要。那麼，我們的國教中心人物是誰呢？比如基督教的中心人物是耶穌，佛教是釋迦牟尼，回教是謨罕默德，我們的國教中心人物應是誰呢？

人雖多信天、敬天、順天，但也有以爲「天道遠人、人道邇」，說天道渺茫，無可推測。所謂賞善懲惡，難有證據。故司馬遷在其所述史記伯夷傳中，便有「天之報施善人，其何哉？」、「余甚惑伊言黃帝三百年乎？」？黃帝何人耶？抑非人耶？

「何以至三百年乎？」是黃帝活在世上的年歲很長，倘所謂天道，是耶非焉？」等懷疑的言語。

東漢時懷有澄清天下大志的范滂，因宦官誣害被捕，與家人訣別時，對他的兒子說，我要叫你作惡，而惡實不可作；要你作善，而我從未作惡啊！還有南朝的江淹也說：「人生到此，天道寧論！」後來的名稱歷代不同，在形式上也有或多或少的成份有不同。凡含理性多，私慾少的，便是上等人；含理性少，私慾多的，便是下等人，人世之間，概以中等人佔多數。中等人的性向，可善可惡，其關鍵在於教育和風俗，而宗教則兼有教育的效能和改善風俗的力量，所以宗教對於人類和慾望都包含在人先天的性裡面，而各人稟受的心靈中。天賦人類的性，有理有慾。仁義是人性中的理性部份，食色是人性中的欲慾部份。

的改變，但都沿襲合宮的禮制，直到漢武帝建明堂之後，政教開始分立，宗教屬於私人，政令出自朝廷，中國文化也由此發生一大轉變。漢武帝本記載：「黃帝且戰且學仙」。「百歲乃與神通」。學仙就是學道，因為已得真道，才能與神相通。其鼎湖昇天，就是得道成神的明證。所以黃帝非僅是統一中國的君主，且為建立中國文化的主要人物，我們今日之宗軒轅黃帝為國教的中心人物，實為創建中國宗教的良好基礎。

肆 制禮似宜從俗

關於禮的方面，上面說得夠多了，現在再來談談俗。俗是指風俗、習俗而言，曲禮中有一句話：「入國而問俗」。這說明俗是人和土地、生活三者交接相織而成的群體習慣。因為俗由於地理環境不同和生活好惡不同，而成各不相同的習慣。古語說：「千里不同風，百里不同俗」。我國幅員廣大，縱橫之間隔以千里、百里的，難以數計，各自成風，各自成俗，風俗不同，實以我國為甚。其原因很多，有以歷史背景、地理背景、社會背景、文化背景而各異，但異中有同，即不同中也有相同類似之處。

俗既是風俗習慣，自是一種社會行為，或文化行為，行之久了，便成習慣，通常所謂：「習慣成自然」，所謂「習以為性有若自然」，這就是說個人在其日常生活中的行動，習以為常，不知不覺中便成習慣，與天賦的性情沒有什麼不同了。如在某一地區的人群，他們在日常生活中，有其共同的方式，而養成共同的習慣，這種共同

的習慣，所謂：「相習成風、相沿成俗」，就形成社會的風俗或習俗了。

由於俗是一個地區或社會的習慣，假使要變易其舊俗，則那一地區或社會的大眾必將感有不安，甚至作出苟且不守禮法的事。所以周禮大司徒篇載：「以俗教安，則民不偷」。偷是苟且的意思。禮記王制篇也有：「凡居民材，必因天地寒燠燥濕，廣谷大川異制，民生其間者異俗。剛柔輕重緩速異齊，五味異和，器械異制，衣服異宜。修其教，不易其俗，齊其政，不易其宜」。

這是說明人生長在某一地區，對於他們的一切行為習慣，要想有所改善，必須順着那一地區的習俗去教化他們，使之潛移默化，則那一地區的人民自能安安穩穩地跟着改易了。其有違反倫理的惡俗、薄俗、澆俗，那就可以集會加以說明利害、榮辱，或個別曉諭勸導，並予獎勵遷善，或設法消除原因，也必可以喚醒人民的良知，使之幡然覺悟的。惟最有效的方法還是禮，因為俗是社會的習慣，禮則為社會習慣的規範，故經解中多有說：「禮則上之所以制民，俗則上之所以因民，無以因民，則政廢而家殊俗；無以制民，則民偷而禮不行。故馭民當以禮俗，而民所履，惟禮俗之從而已。若夫人自為禮，莫之統一，家自為俗，無所視（與見同）效，則非所以馭民也」。這段話，就是說明禮俗的政治作用。同時也使我

們知道俗先於禮，禮本於俗，禮既離不開俗，且以俗為其基礎的。俗既有了禮的成份，則俗便形

但衣求其適體與潔淨，這便是禮俗。又以婚姻為例，男女婚嫁，由於種族生存的要求，為人所共習，這是一種習俗，但婚姻必須舉行儀式，這就是禮俗了。

我國過去的社會組織構造，是形著於社會禮俗，不是形著於國家法律，中國的一切一切，都是用一種由社會演成的習俗，依此習俗作為大家所走的道路（即秩序）。所謂：「有例不能破，無例不可置」。說前人曰有的慣例不能破壞，從未曾有的事情不可去做。因為人類的生活原是社會生活，而社會生活必須靠有秩序，沒有秩序則無法進行社會生活。中國人過去的社會秩序固然多靠禮俗來維持，而西方人的社會秩序卻多靠法律維持。因此，有些人以為民主國家的基礎，在於法律而非禮俗，我們今後亦應仿效西方國家，建設為法治的國家。須知西方社會秩序的維持，雖然多靠法律，但也有形著於禮俗的。清季李鴻章出使德國，在史館裡宴請德國政府的顯要，於散席的時候，他自謙地說：「今天勞諸位大駕光臨，十分榮幸，遺憾的沒有什麼好菜接待，很是抱歉」。這句話不料給德國的廚師聽見，便對李鴻章怒目而視，說：「主人，今天有那一樣菜不好，請即指出！否則，要你賠償名譽」。這就由於雙方的禮俗不同，而引起的誤會。又如一個人違反了法律，沒有人檢舉，沒有關係；如果一個人違反了法律，沒有人檢舉，沒有關係；如果

此可知禮俗對於社會的影響力，往往超過了法律。所以我國過去社會秩序的維持多靠禮俗，中國將來的新社會組織構造，仍要靠禮俗形著而成，

不是完全靠政府頒行的法律。因為要使法律在社會上發生很大的效力，必須先使法律形成社會習俗，而後人民自然而然的遵行不悖。比如交通規則規定：「行人車輛要靠右走」，起初原是一種法令，後來習慣成自然，無論老幼男女，都靠右首行走了。因此新禮俗的開發培養成功，即社會組織構造的開發培養成功，即社會

，二者是一件東西。

五、創制新禮俗的注意事項

所謂新禮俗，就是要遵依國父所說：「保持吾民族獨立地位，發揚我國固有文化，且吸收世界文化而光大之」的遺訓，去開發培養而成的。換句話說，就是不要改變或放棄吾民族的獨立地位，並調和我國固有精神與西方文化的長處，成一具體事實，這一事實的出現，就是我們所稱的新禮俗。再以簡單明瞭的事例來說，比如衣服

，我國的大袖長袍，固與未來的工業社會不相適合，而着西裝，根本上就放棄了我民族的獨立地位，且非我國地理氣候所宜。我國北方氣候寒冷，且多風沙，平常的衣服仍以有領的對襟短褐為主，為工作方便計，可將袖子改小，或改用扣的窄袖；遠行可以外加風帽風衣，略予修改，使之適體適用。南方氣候燠熱，又當下雨，可以翻領短袖的港衫為主，冬季改用長袖及夾克等，雨天則仿風帽風衣製成雨衣帽穿用，何必一定要穿冬不暖夏太燠的西裝？至於西方文化的長處，主要有二：一為組織能力，二為科學方法。前者就是團體裡面的每個份子，對團體的事情，都要負責

去想去辦。由於這樣，大家便磋商出一個共同的決定來，同心一致去進行。後者就是西方人對於任何事情都認為有深奧的學問，且特別注重方法，因此一樣一樣的都成了專門知識專門技能，一行一業都由專家去處理。關於這兩點長處，我們必須竭盡心力去吸收採取，并使大家都能養成牢不可破的習慣。怎樣才能養成？回憶民國二十年，蔣委員長在南昌倡行新生活運動，一時轟動全國，雷厲風行，蔚成風氣，惜以未頒可行的禮制、服制，致功虧一簣。今欲使全國人民都能明禮義、知廉恥，必須先由政府訂頒一種合於人情、宜於國俗的禮制和法律，於日常生活中積極的去養成。至如何改良我國各地的風俗？我以為自尋常娛樂，以至農、工業的生產，自昔即有各種競賽，相沿成俗。又如各業所祀的祖師，其形式雖有跡近迷信，而其實質純係崇仰先民發明創造的精神，藉以紀念其對於民族社會貢獻的豐功偉績，頗多可資提倡者。再如歲時令節，所舉行之音樂、戲劇以及各種體育、藝術活動，雖然間或有嫌迷信，而實都有繼續流傳或加輔導改善的必要。效就管見所及，特將今後修訂禮制，匡正民俗，應行注意的各項要點，錄陳於后，敬請商榷：

一、從前禮制重於廟堂，而忽於民間，現行民主政治，講求自由平等，所以內容應以一般國民的公私生活為主體。同時還要參酌歷代的禮制和現代的需要，並吸取世界各國特優的文化，而後方不致有失我民族獨立的地位，與促進國民生活的現代化。因此，儀文必須

簡易儉樸，始能便於推行。

二、人生自入世到終老，由家庭而社會，凡尊卑長幼相處之道，食衣住行育樂養生之節，以及婚喪壽慶，都要一一規定禮節，以為生活的一準則，而後乃能養成全國國民的自然秩序，完成社會建設。

三、禮制首重其宜，故於時、地、人、事諸項都要使它得宜，始能經權常變各如其分，而無窒碍難行的弊害。我國社會組織，是以家族為單位，人民一向重視倫理道德，不甚注意團體生活，因此公私界限混淆，權利義務觀念不清，故對固有文化的優點，固宜儘量保留，舉凡現代國民應有的新德性、新精神，更要提倡培植。如此方能使個體與群體同時發展，公共生活的基礎得以建立。

四、禮之可貴，在能轉移風氣，陶冶人格於不知不覺之間。往日齊民以禮，終為教化中心，施政極則。今人事活動範圍益廣，禮的功用更是深遠普遍，如以忠、孝、仁、愛、信、義、和、平的民族道德，禮、義、廉、恥的國家綱紀，以及發明、著述的服務精神，盡量容納，寓意其中，則其化育之功，更為擴大。

五、我國人民的崇禮精神，基礎較厚，對於私法觀念卻很幼稚，甚至禮法之間，時常發生衝突。為要矯正此弊，每於涉及私法之時，必須設法使之融洽無間，務求達到禮法一致，而後禮教法治，始能相輔而成。

六、現代交通便利，國際往來頻繁，而中外禮制

，也有逐漸形成大同的趨向。所以對於西方各國現行的社交禮節，大凡有可取者，不妨擇採入，或者酌予變更，期能普遍適用於我國社會，而後禮的內容，更可達到現代化的地步。

七、衣冠爲章身之物，其是否適宜，非但可與禮相表裡，而其關係社會觀瞻，和民族健康很大，所以釐定全國公私共同的服制，必須以保持民族的獨立，發揚國家的光榮。同時還要兼顧南北氣候，以適時、適地、適體，適合生活爲原則，並使之由於形式的整齊一致，增進全國人民統一的意志，和團結的精神。如專以西裝爲時尚，則國家未亡，衣冠先已夷化，無怪民族精神一蹶不振！務請主管禮俗的內政部，早定一種合宜的服制。其主要禮服所需的材料，應以吾國固有所產的絲爲最宜；其華彩美麗，尤足表現我民族文化之光榮。至如何改善適用，則貴吾人之匠心運用。

註：攷衣冠原是古時我中華民族與四夷分別的標誌。易繫辭云：「庖犧氏始作八卦，黃帝堯、舜垂衣裳而天下治。垂衣裳而治一語，似很費解。實因當時四夷都無穿衣者，惟黃帝育蚕治絲製衣裳，故凡穿衣裳者，都是吾族吾民，接受他的統治。故千字文說：『黃帝始制文字，乃服衣裳』。又孔子說：『微管仲，吾其披髮左衽』。子路也必結纓而死，可見中國人是多麼自矜衣冠的華貴。中華民族的「華」，謂即指穿着花彩衣裳的。

民族，誰曰不宜。

前於民國十八年間，曾由國民政府頒有「服制條例」一種，其內容不外分爲禮服、制服、便服三種，各分男女二類，及服色、服式等等。凡此種種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的內政部審慎決定，在此祇是提供其重要原則而已。

八、我國歷史悠久，嘉會令節，幾乎無月無之，且流傳廣遠，相沿成習。如能破除迷信，保留原有的歷史價值，使民間習俗，歲時令節，與國定紀念節日，一併容納在內，編訂一種國民生活曆，並仿往日之通書方式，逐年印行，以爲一年施政之準則。既可轉移風俗，上下一致，使用國曆，復能發揚固有文化，養成善良的習慣，厚植民族精神，其影響後世必更深遠。

九、我國開化最早，文化輝煌，古時發明製造，與文治武功，代不乏人。我們爲崇功報德，與發揚民族精神，對於各業所祀之祖師，與歷代聖君賢相、社會忠良，其事蹟行爲，有合乎四維八德，足可爲後世法式者，都該擇尤列出，規定日期作爲各業人士的活動中心，與全國人民共同崇拜敬仰。將民間淫祠邪廟改建爲某一祖師或聖賢忠良的紀念堂、崇德廳、報功寺等，按期舉行祭典，集會紀念等，以資紀念，而勵來效。

十、我國人民德性中之最感缺乏與需要充實者，

爲民主科學的精神，守法守時的習慣，互助

合作的風氣，及維護公共秩序和衛生等，亟宜詳列條款，嚴定賞罰，訂爲公約，於家庭村里之中，普遍推行，並設計各種活動，務使人必須參加，俾於各種集體活動，得有訓練機會，使之改變思想和行爲，行之日久，即可養成習慣，蔚爲風氣。

十一、康樂活動爲國民日常生活所必需，非但可以調暢心情，強健身體，提高生活興趣，促進工作效率，且爲矯正惡習，導人爲善，改良風俗的有效方法。故在各縣、市、鄉、鎮、區、村、里，或各生活集體單位，都要普遍設置俱樂部、戲院、歌廳及藝術館等，並配合國定紀念日與歲時令節，定期舉行娛樂集會及各種藝術展覽、運動競賽，以代替昔日的迎神賽會等迷信活動。同時利用電影、戲劇、廣播（現在更有電視）等，提倡忠孝仁愛禮義廉恥等民族道德，使寓教育於康樂之中。此外，尚須在交通便利，人才集中的地區，設置音樂、戲劇、藝術研究社等，集合各界對此向有修養與興趣者，共同研究改良，不斷創新，並舉辦學校招生傳授，使其廣爲流傳，深入民間，養成愛好優美的藝術風氣。

十二、音樂歌曲關係陶情養性，電影、戲劇（包括現在電視）爲推行社教利器，都富教育效能，亟應分別邀集專家，編製曲譜劇本。前者配以雄偉、莊嚴、和平及激勵奮發進取的音樂，普及全國，務使城市鄉村人人歌詠，或集合大會唱，以鼓勵奮進，陶冶風化，與促

進國民大團結。後者務須注意內容，褒揚忠良，懲貶奸邪。並多製影片，昌明科學，或於普通影片中，插入特製的科學教育影片，如動物生活、植物生長，及自然界各種現象的觀察等，以日常的娛樂，作普遍的灌輸，利用最短的時間，發揮最大的效能，實為激勵民族精神，匡正社會風俗最經濟有效的辦法。

吾國人民的體格向甚羸弱，與忽視衛生有關，今後對於體育衛生之倡導，必須特別注重。除廣籌經費基金，於各省縣市設置機構，積極推行，擴大建築體育場、健身館與增加設備外，並於每一村里普設公園、運動場、游泳池及兒童運動器械設備等，以供居民游息運動之所，促進民族健康。茲就我國農曆歲時令節，配合各種體育衛生活動，舉例說明如次：

1. 春節農村閒暇，城市也都放假，應利用兒童的天真活潑，與青少年的好動天性，選擇數種適宜於各地的標準遊戲，與大眾的運動，如舞龍、跳獅及燈節競技等，增進智力，涵養性情，培植合群，鍛鍊體格，既可振發民族思想，受群熱忱，又可加強康樂，舒暢心身。

2. 二、三、八、九數月（農曆），民間向有放紙鳶和郊遊登高的風尚，正可乘時舉行滑翔比賽和遠足運動，一以喚起青年致力於空中飛行的技術研究，增進航空知能，並激發其對太空機械製造的興趣。一以鼓勵青少年學生採集標本，與啟發他們研究鄉土史地的知識，進

而注意地形、地物，引起如何利用和開發的動機。

3. 農曆清明，適屆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，自

宜舉行兒童健康比賽，並由家長領導祭掃祖墓，講述祖先行狀事蹟，及庭訓懿行，既使不致數典忘祖，且可激發承先啓後的責任。

4. 端陽競渡與重九登高，都是民間的體育活動，今後正可舉行游泳、划船、滑水及各種田徑越野登山等運動，以鍛鍊國民體格。

5. 端陽又是古時實施環境衛生的節日，如以草頭湯沐浴，和用雄黃、石灰等洒於房屋內外，以消滅虫害。又如六月初六日洗濯器具、家畜，曝晒衣物書畫，及清潔廚廁，通暢溝渠，與十二月的大掃除（俗稱換新）等，也都符合

環境衛生的活動，有益身體健康，務須繼續普遍推行，使人人戶戶都能身體力行，養成衛生習慣。

六四、九、九、作於石門

書名：法政論叢
(66年7月出版)
作者：林秋水
定價：三六元

近來報端常刊載美國總統卡特的統帥權新聞，然有關其真正的權力是如何呢？本書即收有美國總統的軍事權、任命權、條約權、否決權等熱門論題。至於日本的憲法、天皇、國會、國稅等問題，一般泛言甚多，而真正中肯而有時效的論評，俱在本書之中，條陳縷析，易讀易懂。